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苏0581破1号之七

申请人：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9年3月1日，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雪亮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管理人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《雪亮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。除2名职工因无法联系，其职工债权3311.26元未能分配，其余分配工作已完结。2018年12月31日，管理人在人民法院报发布最后分配公告。现公告期已满二个月，未受领的分配款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，故余款应缴至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。现管理人执行分配工作已完结，请求本院终结雪亮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2018年12月19日，本院作出（2017）苏0581破1号之六号民事裁定书，认可雪亮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并由管理人负责执行。现管理人已根据现有破产财产向可联系的职工债权人进行了分配，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浦小宝
审 判 员 孔维璜
审 判 员 蒋先锋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
书 记 员 钱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